

四川省能源局文件

川能源〔2019〕35号

四川省能源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专项整治漠视侵害 群众利益问题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发改委（能源局）、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

根据近日各单位上报的专项整治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自查自纠报告，结合省专项整治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工作组通过12398监管热线等渠道收集掌握的情况，多数单位能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开展整治工作，但有部分单位未及时研究部署此项工作，自查自纠开展不及时、不深入。为进一步做好专项整治工作，现将有关要求明确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专项整治工作

各单位要提升政治站位，将专项整治工作作为当前的一项政治任务抓紧抓好。各市（州）发改委（能源局）要认真落实专项整治工作要求，组织本地区各供电企业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特别是独立供区和小水电供区，确保专项整治全覆盖。

二、继续开展排查，建立工作台账

各单位对照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和标准规范，继续逐一摸底排查。要针对排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建立整改工作台账，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及整改责任人（见附表），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前报送省专项整治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工作小组。

三、压实责任，确保整改实效

针对前一阶段自查自纠，发现有的地方存在供电服务意识差、业扩报装时限较长、抄表收费作业不规范、电能质量不达标、频繁停电、故障抢修不及时等问题，各单位要压紧压实责任，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开展专项整治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的通知》（国能发监管〔2019〕72号）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专项整治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的通知》（川发改能源〔2019〕448号）文件要求，深挖问题根源，制定有力措施，真正解决群众身边的、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整改工作有关问题。

四、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深化整治成果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要通过此次专项整治行动，深入查找日常管理各方面存在的问题，完善健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深化整治成果。

联系人及电话：高 亮 13880686981

李 刚 18582512385

附件：##市（州、公司）整改工作台账



附件

##市（州、公司）整改工作台账

专项整治内容	存在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责任主体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1月15日印发

